



# 练市镇新丰村杜家堂农民建房农转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

项目名称：练市镇新丰村杜家堂农民建房农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单位：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 摘要

调查地块名称为练市镇新丰村杜家堂农民建房农转地块，位于湖州市练市镇新丰村杜家堂，地块四至：北至新丰村农用地、西至新丰村农用地、东至新丰村安置住宅、南至新丰村农用地；地块面积为 593 m<sup>2</sup>；地块地理中心坐标为：N 30.698847°；E 120.409367°。地块历史最早为农用地，现为新丰村安置住宅。根据红线文件显示，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农村宅基地属于居住用地（07）。依据相关文件，本调查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红线文件显示，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属于敏感用地。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七条，本次调查地块属于甲类地块。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二条，详细规划确定地块为敏感用地的，其土壤污染状况均按国家一类用地和我省有关标准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本次调查地块为农用地变更为敏感用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用地类型变更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更准确掌握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简称“业主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我单位”）对练市镇新丰村杜家堂农民建房农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现场踏勘了解到，本调查地块内房屋已基本建造完毕；本次调查是在此基础上为补齐相关手续开展的后补调查工作。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相关人员的访问调查，识别到调查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故而我公司确定以第一阶段调查为主、现场快速检测为辅的调查工作计划；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工作调查结果如下：

练市镇新丰村杜家堂农民建房农转地块内农民安置房已建造完毕，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及相关人类生产活动开发历史，未发生污染事故；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以农用地和居民住宅为主，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低；本调查地块情况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要求内容，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规模化养殖，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储、使用和处置，无各类槽罐内物质和泄漏，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无管线、沟渠泄漏，无工业固废、垃圾等填埋和堆放，无外来填土，未发生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

---

污染状况调查-现场采样分析。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标准相比均无异常，符合“居住用地（07）”的规划用地要求，本次调查地块后续无需针对土壤开展进一步布点采样和监测工作。